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

华清、张方青:本院受理孙银靓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举证须知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5年9月17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